

附件1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项目名称	2025年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522600000_157			实施单位	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（A）		全年预算数（B）	全年执行数（C）	分值	得分	执行率
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0		54.8	54.16	10	9.88	98.83%
	财政拨款	0		54.8	54.16	—	—	—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		—	—	—
	省级补助					—	—	—
	本级安排	0		54.8	54.16	—	—	—
	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检察业务顺利进行			各项检察业务顺利进，达到预期值。				
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检察业务工作完成率	＝100%	＝100%	8	8	
			开展工会活动次数	≥3次	3次	7	7	
		质量指标	聘用人员工作达标率	＝100%	＝100%	7	7	
			工资发放足额率	＝100%	＝100%	7	7	
			活动事故发生率	＝0%	＝0%	7	7	
	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	＝100%	＝100%	7	7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＝100%	＝98.83%	7	6.92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聘用人员基本生活	有效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	提高聘用人员办事效率	有效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聘用人员满意度	≥95%	＝100%	5	5	
			群众满意度	≥95%	＝100%	5	5	
总分						100	99.8	
自评结论	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已实现，但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、内容不够丰富，量化指标较少，特别是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为2个具体指标，未能全面体现聘用人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；下一步将加强理论学习，多了解聘用人员工作现状，便于指定确实有利于提升其工作质效的指标；自评得分为99.8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优；建议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，提升绩效指标制定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是确保检察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以后年度需要继续作为预算资金安排。							

注：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：100-90（含）分为优、90-80（含）分为良、80-60（含）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

附件1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项目名称	2025年聘用制检察辅助人员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522600000_157			实施单位	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（A）	全年预算数（B）	全年执行数（C）	分值	得分	执行率		
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0	86.4	85.85	10	9.94	99.36%		
	财政拨款	0	86.4	85.85	—	—	—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	—	—	—		
	省级补助				—	—	—		
	本级安排	0	86.4	85.85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			各项检察业务顺利进，达到预期值。					
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聘用人员人数	=24人	=24人	8	8		
			检察业务工作完成率	=100%	=100%	8	8		
		质量指标	聘用人员工作达标率	=100%	=100%	8	8		
			工资发放足额率	=100%	=100%	8	8		
	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	=100%	=100%	9	9	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=99.36%	9	8.94	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聘用人员基本生活	有效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		提高聘用人员办事效率	有效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部门正常运转	持续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聘用人员满意度	≥96%	=100%	5	5		
			群众满意度	≥96%	=100%	5	5		
	总分						100	99.88	
	自评结论	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已实现，但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、内容不够丰富，量化指标较少，特别是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，指标数量太少，未能全面体现聘用人员资金使用效益；下一步将加强理论学习，多了解聘用人员工作现状，便于指定确实有利于提升其工作质效的指标；自评得分为99.88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优；建议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，提升绩效指标制定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是确保检察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以后年度需要继续作为预算资金安排。							

注：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：100-90（含）分为优、90-80（含）分为良、80-60（含）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项目名称	2025年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522600000_157			实施单位	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（A）		全年预算数（B）	全年执行数（C）	分值	得分	执行率
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0		186.6	184.84	10	9.91	99.06%
	财政拨款	0		186.6	184.84	—	—	—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		—	—	—
	省级补助					—	—	—
	本级安排	0		186.6	184.84	—	—	—
	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、保障书记员工资顺利支出			各项检察业务顺利进，书记员工资足额发放，达到预期值。				
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聘用书记员人数	＝26人	＝26人	8	8	
			检察业务工作完成率	＝100%	＝100%	8	8	
		质量指标	聘用书记员工作达标率	＝100%	＝100%	8	8	
			工资发放足额率	＝100%	＝100%	8	8	
	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	＝100%	＝100%	9	9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＝100%	＝99.06%	9	8.92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基本生活	有效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提高聘用制书记员办事效率	有效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部门正常运转	持续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聘用人员满意度	≥96%	＝100%	5	5	
			群众满意度	≥96%	＝100%	5	5	
总分						100	99.83	
自评结论	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已实现，但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、内容不够丰富，量化指标较少，特别是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，指标数量太少，未能全面体现聘用人员资金使用效益；下一步将加强理论学习，多了解聘用人员工作现状，便于指定确实有利于提升其工作质效的指标；自评得分为99.83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优；建议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，提升绩效指标制定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是确保检察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以后年度需要继续作为预算资金安排。							

注：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：100-90（含）分为优、90-80（含）分为良、80-60（含）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